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5,050,552.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42,314,905.97 元，扣除支付 2024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942,931,556.00 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124,433,902.7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66,251,236.38 元。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现金红利(含税)，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实现现金分红总额为 404,113,524.00 元。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保持不变。公司保证考虑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该预案考虑到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经营发展、盈利水平及投资者回报需求等因素，并充分预计下一步的资金需求情况，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